

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一、 依照法律用語，將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 二、 為符合實情及提高本鄉生育率，擬修正第三條規定，新生兒第一胎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之補助款，第二胎以上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之補助款。

修正第七條施行日期

維持原自治條例第一項之規定「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增訂第二項本次自治條例○年○月○日(應為代表會三讀通過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